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渝教高〔2015〕50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渝教高〔2009〕10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5 年高等教育市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渝教高〔2015〕18号)的要求，市教委组织实施了 2015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工作。本次共立项 472 项，其中重大项目 27 项，重点项目 81 项，一般项目 364 项。

市属高校项目资助金额为重大项目每项 2 万元，重点项目每

项 1 万元，项目资助经费由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拨付到项目所在院校，一般项目由学校自行安排经费。部属院校和部队院校不予资助。各校教学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和配套经费，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对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学校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市教委将依据各项目确立的目标任务和计划进行阶段性检查以及项目实施结果的评估验收，对于没有按计划实施或实施成效不佳的项目，将视实际情况减少或终止经费资助，直至取消其市级项目立项资格。

各校具体立项名单请联系高教处，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见渝教高〔2009〕10号，一式三份)，经学校审定后，于9月25日前统一报送市教委高等教育处533室。

联系人：莫堃 陈小亮 苏宪龙

联系电话：60393034 63612085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5年9月14日